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文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REDACTED]

传 真： /

邮 编：215000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科技园欧盛大道 1 号

编制单位：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REDACTED]

传 真： /

邮 编：215000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科技园欧盛大道 1 号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科技园欧盛大道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设计年生产能力	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				
实际年生产能力	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2.11.4	建设开工时间	2023.1.8		
试运行时间	2024.1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7-2024.1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比例%	0.42
验收阶段总投资（万元）	80000	验收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450	比例%	0.5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 2020 年 11 月 25 日)。</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p> <p>(12)《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11-320567-89-02-824075 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p> <p>(13)《关于对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9 第 0127 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p> <p>(14)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15)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S-24C06960。</p>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SS	mg/L	10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标准,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4.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临近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60	50	GB12348-2008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污染物总量指标

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总量控制标准 (t/a)	0.8416					
生活污水因子	废水量	COD	氨氮	总磷	SS	总氮
总量控制标准 (t/a)	10800	4.32	0.378	0.054	3.24	0.496
总量控制来源	《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更名为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科技园欧盛大道1号，利用公司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本次新增用地面积16149.78m<sup>2</sup>，新增建筑面积50000m<sup>2</sup>，改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102713.28m<sup>2</sup>。

公司成立至今共审批过7期项目，具体环保批复及验收意见见表2-1。

本次验收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于2021年11月26日获得平望镇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111-320567-89-02-824075，备案证号平行审备[2021]76号，并于2021年11月4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9第0127号）。

本次验收为全阶段验收，实际建设能力为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550万平方米。实际总投资10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改建前员工为600人，本次新增员工人数为250人，即本次改建后全厂员工850人，本项目年工作300天，每班8小时，3班制，年工作小时数7200小时。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现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1月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于2024年11月07日和11月0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550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平望镇中鲈科技园欧盛大道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验收产能规模为：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550万平方米。

**表 2-1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碳纤维制品170万平方米项目（现有一期项目）	碳纤维布	48.2万m <sup>2</sup> /a	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吴环建[2016]345号	48.2万m <sup>2</sup> /a	已验收，正常生产
		碳纤维预浸料	85.76万m <sup>2</sup> /a			85.76万m <sup>2</sup> /a	
		碳纤维模压板	7.24万m <sup>2</sup> /a			7.24万m <sup>2</sup> /a	
		碳纤维模环	7.5万m <sup>2</sup> /a			7.5万m <sup>2</sup> /a	
		碳纤维拉挤板	7.3万m <sup>2</sup> /a			7.3万m <sup>2</sup> /a	



		碳纤维加热线	14 万 m <sup>2</sup> /a			未建设（今后不再建设，批复时间已超 5 年）	
2	年产碳纤维制品 25 万平方米（现有二期项目）	碳纤维制品 25 万平方米/年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 [2020]50136 号	碳纤维制品 25 万平方米/年	2021 年 6 月 6 日通过验收，正常生产
3	年产碳纤维拉挤板 70 万平方米（现有三期项目）	碳纤维拉挤板 70 万平方米/年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 [2020]50137 号	碳纤维拉挤板 70 万平方米/年	
4	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现有四期项目）	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年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环建 [2022]09 第 0127 号	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年	本次验收项目
5	年产复合材料（碳纤维拉挤板）10 万平方米、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预浸料 100 万平方米（现有五期项目）	碳纤维拉挤板 10 万平方米/年、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预浸料 100 万平方米/年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 [2023]09 第 0020 号	碳纤维拉挤板 10 万平方米/年、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预浸料 100 万平方米/年	2023 年 9 月 27 日通过自主验收，正常生产
6	年产碳纤发动机盖 5000 套（现有六期项目）	年产碳纤发动机盖 5000 套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 [2023]09 第 0069 号	/	正在建设，尚未投产
7	新建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	新建实验室（不用于生产）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 [2024]09 第 0049 号	/	正在建设，尚未投产

本次验收项目员工 250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3 班制，年运行 7200 小时。

本项目验收主要构筑物及产品方案见表 2-1、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项目贮运、公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1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情况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备注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层数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层数	建筑高度 m	
1	5#生产车间	9658	49970（其中地下 522）	-1/4/5	23.55	9658	49970（其中地下 522）	-1/4/5	23.55	与环评一致

2	门卫	30	30	1	3.6	30	30	1	3.6	与环评一致
3	合计	9688	50000	/	/	9688	50000	/	/	与环评一致

表 2-2 本项目验收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设计产能(万平方米/年)	验收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万平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550	7200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 2-3 本次验收主要设备一览表 (数量: (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设备数量		备注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条)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条)	
1	拉挤生产线	含 1 台磨床	85	含 1 台磨床	85	淘汰原有 5 套, 与环评一致

备注: 本项目新增拉挤生产设备共 85 套, 其中 5 套用于替换原有项目淘汰的 5 套, 只提升原有项目生产的稳定性等, 不改变原有项目的产能、产污等情况。其余 80 套用于本期项目的生产。本项目与原有项目不共用生产线。

表 2-4 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阶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本项目新增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6138.18m <sup>2</sup>	59518.18m <sup>2</sup>	233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新增 5#生产车间, 本项目生产区位于 5#车间 2 层及 3 层
贮运工程	仓库	13000m <sup>2</sup>	36380m <sup>2</sup>	233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新增仓库位于 5#车间第 1 层及 4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6600t/a	20101.5t/a	13501.5t/a	11251.5t/a	/
	排水(生活污水)	5385t/a	16185t/a	10800t/a	9000t/a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150 万度/年	350 万度/年	20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0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非甲烷总烃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新增 2 根 20m 高排气筒(4#、5#)
	排水(生活污水)	5385t/a	16185t/a	10800t/a	9000t/a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根据设备特性, 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	根据设备特性, 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	与环评一致	/

		等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2966.77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12966.77m <sup>2</sup>	0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暂存 间 8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 间 80m <sup>2</sup>	0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

本项目验收阶段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情况对比见表 2-4。

表 2-4 本次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形态	本项目环评年耗 量 (t/a)	验收实际用量 (t/a)	备注
原辅材料	碳纤维	固态	36500	36500	与环评一致
	环氧树脂	液态，环氧树脂 70-90%，多醇衍生物 1-10%，C12-14-烷基缩 水甘油醚 0.1-1%，2， 2-[1,4-丁二基二（氧亚 甲基）]1-10%	4900	10	与环评一致
	环氧固化剂	液态，甲基四氢化邻苯 二甲酸酐 90-100%，四 氢化邻苯二甲酸酐 1-10%，咪唑衍生物 1-3%，有机酸盐 0.25-1%，2-乙基己酸 0.25-1%，	3250	10	与环评一致
	脱模剂	液态，有机脂肪酸，酯 胺与浸润剂共混物，固 分>90%	12	20.96 万米	与环评一致
	脱模布	固态	1100 万 m <sup>2</sup>	1100 万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氢氧化铝	固态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玻璃纤维	固态	220	220	与环评一致
	液压油	液态	0.5	0.5	与环评一致
	双氧水	液态，过氧化氢浓度 30-33%	0.125	0	实际不建设
	硫酸	液态，浓度 98%	0.125	0	实际不建设

###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新增生活用水及打磨用水，具体如下。

打磨用水：项目利用磨床降面加工采用湿式操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用水量为 1.5t/a，其中约 40%损耗，其余与碳粉形成含碳粉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本项目实际新增员工 250 人，生活用水量（含食宿用水）按 15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1250t/a，损耗按照 20%，则生活污

水产生量为 9000t/a，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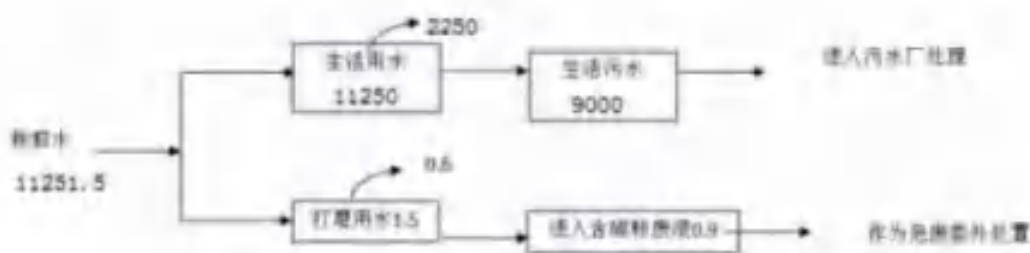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环评中，使用双氧水和硫酸对原料碳纤维进行纤维含量测试，此工序会产生测试废液。实际企业后期将建设单独实验室，统一对全厂区的原料等进行测试，故本项目实际不再单独建设原料碳纤维含量测试。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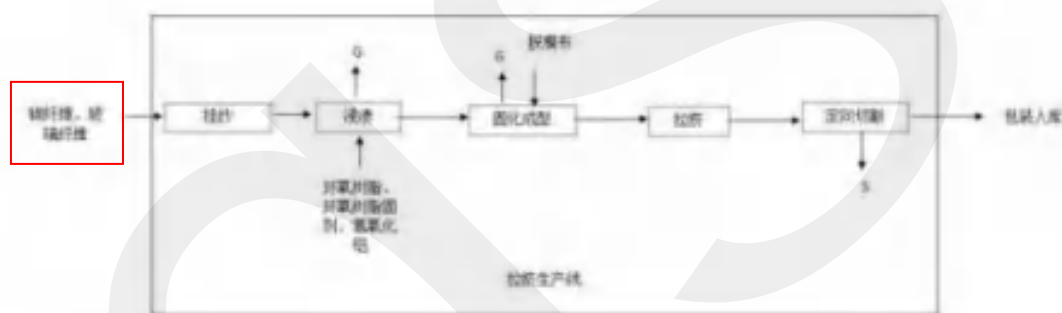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S-固废   -变动物序

#### 流程说明：

**挂纱：**将外购的碳纤维丝、玻璃纤维放入拉挤生产线的纱架上，对碳纤维进行梳理成不同股的碳纤维束，并利用烘箱去除纤维水分（电加热，温度为 100℃）后在牵引装置的牵引下，进入到浸渍槽中。

**浸渍：**将环氧树脂、环氧树脂固化剂、脱模剂、氢氧化铝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均匀（环氧树脂为液态，添加环氧树脂固化剂后使其固化成型，脱模剂作为润滑剂，使产品可以从模具中更好的挤压出来。氢氧化铝为环氧树脂的填料），然后再将其加热熔融（电加热，温度为 180℃）成为树脂液（树脂液作为产品的基体材料，可使产品赋予更好的防水性能），将碳纤维束及玻璃纤维束浸润至树脂液中。该工序有一定量有机废气产生。

(3) **固化成型：**将浸润后的碳纤维束两侧加上玻璃纤维后一起进入到成型模具中经固化成型（电加热，温度约为 100-200℃），此工序有一定量有机废气产生。

(4) **拉挤：**成型过程中，通过牵引拉挤成碳纤维板。

(5) **定向切割：**将产品按要求切割成要求的规格后包装入库，此工序有一定量边角料产生。

备注：1、为满足产品的测试需求，需利用生产线中自带的1台磨床对少量样品碳板进行降面加工，采用湿法操作，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含碳粉废液。2、项目设备需定期使用液压油进行设备维护，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废液压油。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浸渍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收集后通过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个 20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成型废气						
废水	员工生活	COD、SS 等	由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由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拉挤线（含磨床）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本项目车间、门窗隔声，车间合理布局，噪声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S59 900-099-S59	集中收集 后外售	边角料 S59 900-099-S59	委托苏州源治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60 900-001-S60	清运	生活垃圾 S60 900-001-S60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集中收集 后委托资 质单位处 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测试工序实际不建设，测试废液不产生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含碳粉废液 HW49 900-041-49	含碳粉废液 HW49 900-041-4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测试废液 HW49 900-047-49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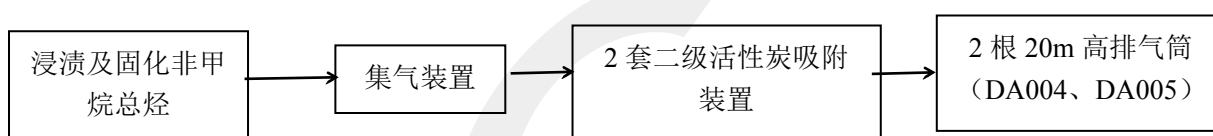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及处理流程图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采样日期：2024 年 11 月 07 日~2024 年 11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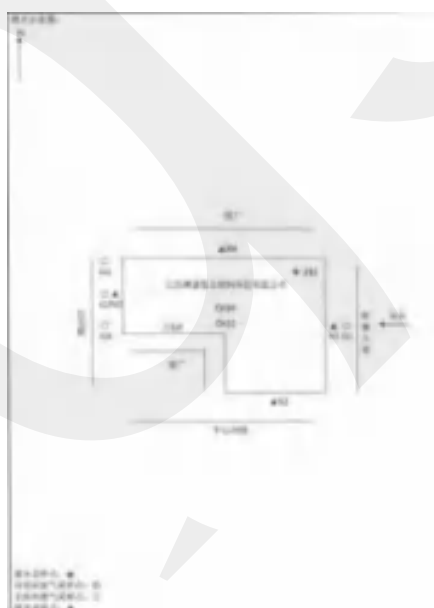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其他环保设施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97344227474001X，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

##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浸渍及固化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4#、5#）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新增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合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 2、本项目审批决定

苏环建[2022]09 第 0127 号

关于对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科技园欧盛大道 1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1)的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0800$ 吨、COD $\leq 4.32$ 吨、SS $\leq 3.24$ 吨、氨氮 $\leq 0.378$ 吨、总磷 $\leq 0.054$ 吨、总氮 $\leq 0.496$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8416$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935$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

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

DRS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实行自主验收，根据规范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验收监测的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 (7) 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4 次/2 天

###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4	进口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出口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DA004	进口	DA005 进口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出口	DA005 出口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厂区内	厂房车间门、窗及其他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车间门窗外 1mG5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2 天

## 表七、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7-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检验有效日期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CY15-01	2025.07.03
双路烟气采样器	CY20-08	2024.11. 28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16/17/18/19	-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CY10-04	2025.01.0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CY11-04	2025.01.0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 1	CY12-04	2025.01.03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CY04-04	2025.07.11
声校准器/AWA6022A	CY05-04	2025.07.09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FX12-01	2025.06.0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2025.05.2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FZ01-01	2025.04.15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FZ01-02	2025.04.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FZ03-02	2025.05.2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X07-03	2025.06.06

ORS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2024 年 11 月 08 日对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合企业项目产排污特点，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期间，现全厂生产工况具体如下：

表 8-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名称	设计年产量(万平方米/年)	实际年产量(万平方米/年)	年生产时间	设计(约)日产量(万平方米/天)	实际(约)日产量(万平方米/天)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万平方米/天)	负荷(%)
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550	300天	1.83	1.83	2024.11.07	1.65	90
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550		1.83	1.83	2024.11.08	1.61	88

年排放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8-2。

表 8-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2024.11.07	2024.11.08
监测日期	2024.11.07	2024.11.08
工作时间 (h/a)	7200	
污染工段 (源)	DA004	
实测值 (kg/h) (均值)	0.038	0.041
污染工段 (源)	DA005	
实测值 (kg/h) (均值)	0.023	0.022
<b>实际年排放量 (t/a)</b>	<b>0.454</b>	
<b>非甲烷总烃批复要求总量 (t/a)</b>	<b>0.8416</b>	
污染物名称	生活污水	
污染工段 (源)	DW001	
工作时间 (h/a)	7200	

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量	COD	氨氮	总磷	SS	总氮
实际年排放量 (t/a)	9000	2.916	0.343	0.042	0.365	0.450
批复要求总量 (t/a)	<b>10800</b>	<b>4.32</b>	<b>0.378</b>	<b>0.054</b>	<b>3.24</b>	<b>0.496</b>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及废气排放总量在批复范围之内。



##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 1、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COD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生活污水 排口	2024.11.07	第一次	312	41	4.4	65	50.4
		第二次	319	38	4.41	62	48.3
		第三次	323	40.1	4.4	63	50.1
		第四次	319	38.6	4.42	65	49.2
		均值	318	39.4	4.41	64	49.5
	2024.11.08	第一次	332	36.4	4.96	18	50.8
		第二次	322	38.8	4.99	17	50.5
		第三次	339	34.4	4.95	16	49.9
		第四次	326	37.5	4.92	18	51.3
		均值	330	36.8	4.96	17	50.6
参考限值		/	500	45	8	400	7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构：

表 9-2 DA004 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2024.11.07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4 进口	高度	m	/				-	/
	截面积	m <sup>2</sup>	0.636				-	
	工况负荷	%	90			均值	-	
	废气温度	℃	28.4	29.0	29.0	28.8	-	
	废气流速	m/s	8.4	8.3	8.5	8.4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7372	17267	17539	17392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Nm <sup>3</sup>	3.42	3.42	3.58	3.47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59	0.059	0.063	0.060	-	
DA004 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高度	m	20				-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 41—202 1表1
	截面积	m <sup>2</sup>	0.636				-	
	工况负荷	%	90			均值	-	
	废气温度	℃	26.4	26.3	26.3	26.3	-	
	废气流速	m/s	7.7	7.6	7.6	7.6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5980	15837	15861	1589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51	2.34	2.27	2.37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	0.037	0.036	0.038	3	
/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	36.7%					
排气 筒名 称	监测日期	2024.11.08					参考 限值	参考标 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 4进口	高度	m	/				-	/
	截面积	m <sup>2</sup>	0.636				-	
	工况负荷	%	88			均值	-	
	废气温度	℃	30.2	30.1	29.9	30.1		
	废气流速	m/s	8.2	8.5	8.4	8.4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6961	17539	17491	17330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Nm <sup>3</sup>	3.24	3.29	3.22	3.25	-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kg/h	0.055	0.058	0.056	0.056	-	
DA00 41出 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参考标 准
	高度	m	20					
	截面积	m <sup>2</sup>	0.636				-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 41—202 1表1
	工况负荷	%	88				-	
	废气温度	℃	25.5	25.4	25.4	25.4	-	
	废气流速	m/s	7.8	7.6	7.8	7.7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6381	15938	16318	1621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58	2.56	2.47	2.54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1	0.04	0.041	3	
/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	26.8%					

表 9-3 DA005 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

排气筒 名称	监测日期	2024.11.07					参考 限值	参考标 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5 进口	高度	m	/				-	/
	截面积	m <sup>2</sup>	0.636				-	

	工况负荷	%	90			均值	-	
	废气温度	℃	29.3	30.7	29.8	29.9	-	
	废气流速	m/s	7.4	7.1	7.3	7.3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5346	14809	15047	15067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Nm <sup>3</sup>	2.34	2.36	2.24	2.31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36	0.035	0.034	0.035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DA005 出口	高度	m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截面积	m <sup>2</sup>	0.636				-	
	工况负荷	%	90			均值	-	
	废气温度	℃	27.7	27.6	27.9	27.7	-	
	废气流速	m/s	6.8	6.6	6.5	6.6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4238	13688	13590	1383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58	1.77	1.73	1.6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4	0.024	0.023	3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34.3%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2024.11.08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5 进口	高度	m	/				-	/
	截面积	m <sup>2</sup>	0.636				-	
	工况负荷	%	88			均值	-	
	废气温度	℃	29.7	30.7	29.7	30.0	-	
	废气流速	m/s	7.5	7.4	7.3	7.4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5647	15293	15189	15376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Nm <sup>3</sup>	2.78	2.77	2.63	2.73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43	0.042	0.04	0.042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DA005 1 出口	高度	m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截面积	m <sup>2</sup>	0.636				-	
	工况负荷	%	88			均值	-	
	废气温度	℃	23.2	23.3	23.5	23.3	-	
	废气流速	m/s	6.8	6.7	6.7	6.7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4430	14228	14194	1428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53	1.59	1.5	1.54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1	0.022	3	
/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	47.6%					

## 2、无组织废气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速 (m/s)	工况负荷 (%)
2024.11.07	晴	东风	16.2~18.2	42~54	103.0	1.8~2.2	90
2024.11.08	晴	东风	17.4~20.6	56~59	102.5	1.8~2.0	88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小时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门窗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2024.11.07	0.21	0.27	0.27	0.25	0.5
	第二次		0.21	0.27	0.27	0.25	0.48
	第三次		0.21	0.26	0.25	0.27	0.4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2024.11.08	0.2	0.25	0.22	0.25	0.31
	第二次		0.17	0.26	0.26	0.26	0.31
	第三次		0.18	0.27	0.25	0.24	0.33
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4				6
评价结果	/		达标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排放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A004对应环保装置的处理效率为26.8%-36.7%，DA005对应环保装置的处理效率为34.3%-47.6%。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参数统计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4.11.07	昼间	17: 26~17: 36			
	2024.11.07	夜间	22: 11~22: 25	晴	1.8	2 类
		昼间	15: 36~16: 17		2.1	
	2024.11.08	昼间	15: 36~16: 17	晴	1.9	
		夜间	23: 04~23: 15		2.2	

表 9-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噪声测点	测点位置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2024.11.07	55	60	46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8		48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6		47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6		46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4.11.08	56		48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4		47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7		48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7		47		达标

综上，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 表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0-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试运行期间产生量 t/d	实际年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生产	边角料 900-099-S59	20	0.067	20	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回收	委托苏州源治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擦拭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0.0007	0.2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打磨	含碳粉废液 HW49 900-041-49	1	0.003	1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0.002	0.5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	
	生产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2	0.006	2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3.5734	0（尚未到更换周期）	83.5734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0.003	1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	
	测试	测试废液 HW49 900-047-49	0.25	0	0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	实际不产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1-S60	45	0.016	45	委托清运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本次验收一般固废仓库 12966.77m<sup>2</sup>，危废仓库 80m<sup>2</sup>，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表 10-2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已按要求布设监控	符合要求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表 10-3 危险废物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科学评价	符合要求
开展项目环评自查自纠,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且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建立危废台账,并如实申报	符合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按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要求

<p>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符合要求</p>
--	---	-------------

综上，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评、审批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标准。





## 表十一、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11-1。

### (1) 变动内容

表 11-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核实	核实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化条件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范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与环评一致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年	与环评一致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 O <sub>3</sub> 不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针对废气采取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均低于环境质量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	废气采取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平望镇中鲈科技园欧盛大道 1 号；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与环评一致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见“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核实一览表”	实际不建设原料碳纤维测试工序；新增员工人数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由汽车运输、人工装卸，贮存在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采取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废零排放。	废气采取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固废零排放。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门窗隔声措施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 (2) 变动说明及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对照环评，项目有以下变动：

1、原环评设计新增员工 300 人，实际根据公司情况，新增员工 250 人，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少。

2、原环评中，使用双氧水和硫酸对原料碳纤维进行纤维含量测试，此工序会产生测试废液。实际企业后期将建设单独实验室，统一对全厂区的原料等进行测试，故本项目实际不再单独建设原料碳纤维含量测试。测试废液实际不产生。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十二、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2-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由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9 第 0127 号）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
7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8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在厂区内进行绿化
9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10	建设期间和生产情况检查	无
11	环境监理计划落实与实施情况	无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2-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苏环建[2022]09 第 0127 号）	验收落实情况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排入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已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	已落实固废收集、处理等，一般固废外售，危废

<p>废物特别是危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危废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公司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对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p>	<p>已按规定设置各排污口</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0800吨、COD≤4.32吨、SS≤3.24吨、氨氮≤0.378吨、总磷≤0.054吨、总氮≤0.496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8416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935吨</p>	<p>本项目总量不超过核定值</p>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必须按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p>	<p>项目开展三同时验收</p>
<p>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正在进行验收</p>
<p>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污染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动</p>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未发生重大变动</p>

###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3-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量达标
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总量达标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固体废物经合理利用、处置、整体“零排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建设。	“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验收总量符合批复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验收。	

后续:

- (1) 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 (2)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20567-89-02-8 2407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平望镇中鲈科技园欧盛大道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38'58.096" 北纬： 31°1'33.516"		
	设计生产能力	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玻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2]09 第 01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3.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0%		
	投资总概算	10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所占比例（%）	0.42		
	验收阶段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	10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0		所占比例（%）	0.4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7344227474 001X		验收时间	2024-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总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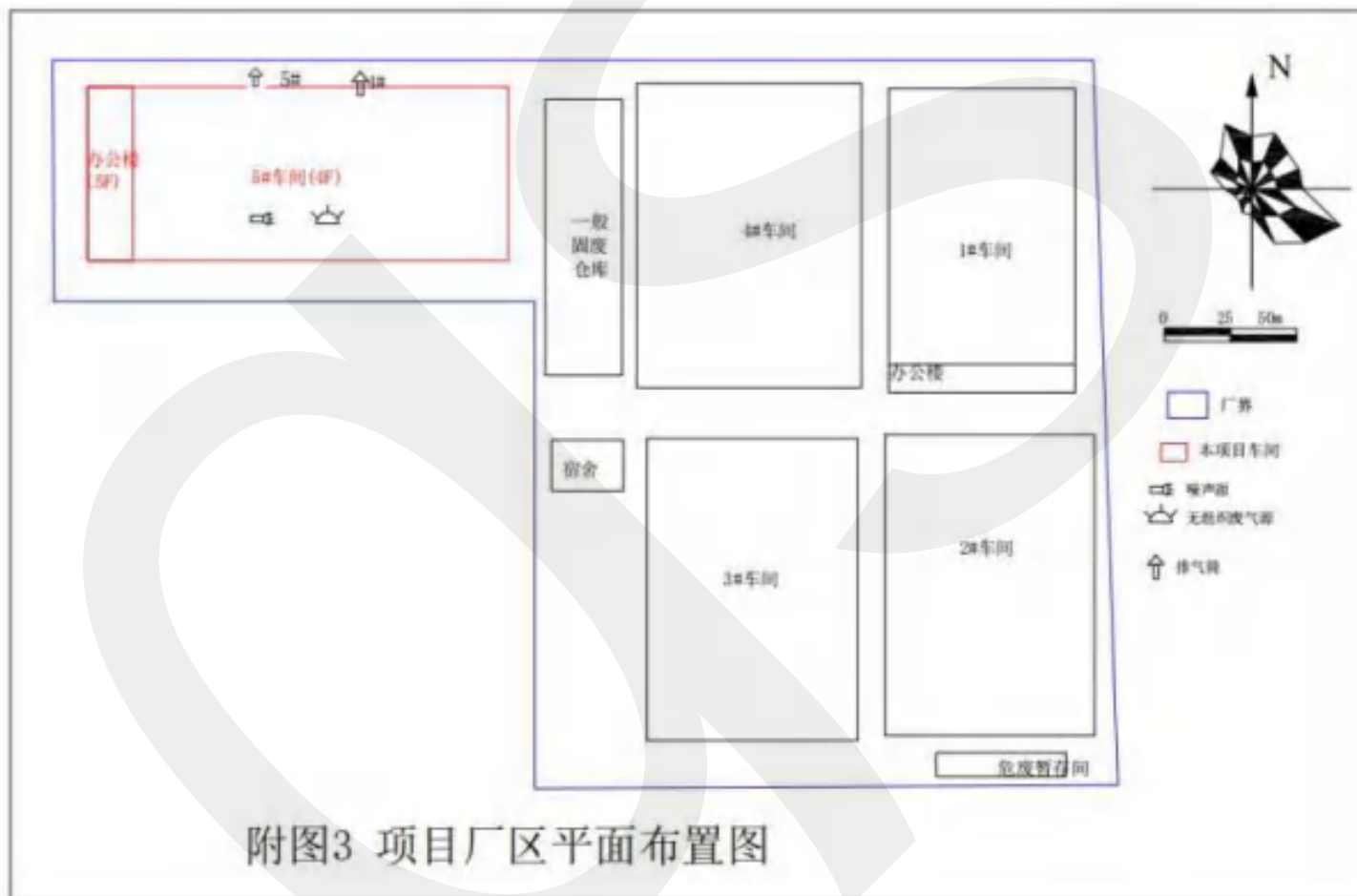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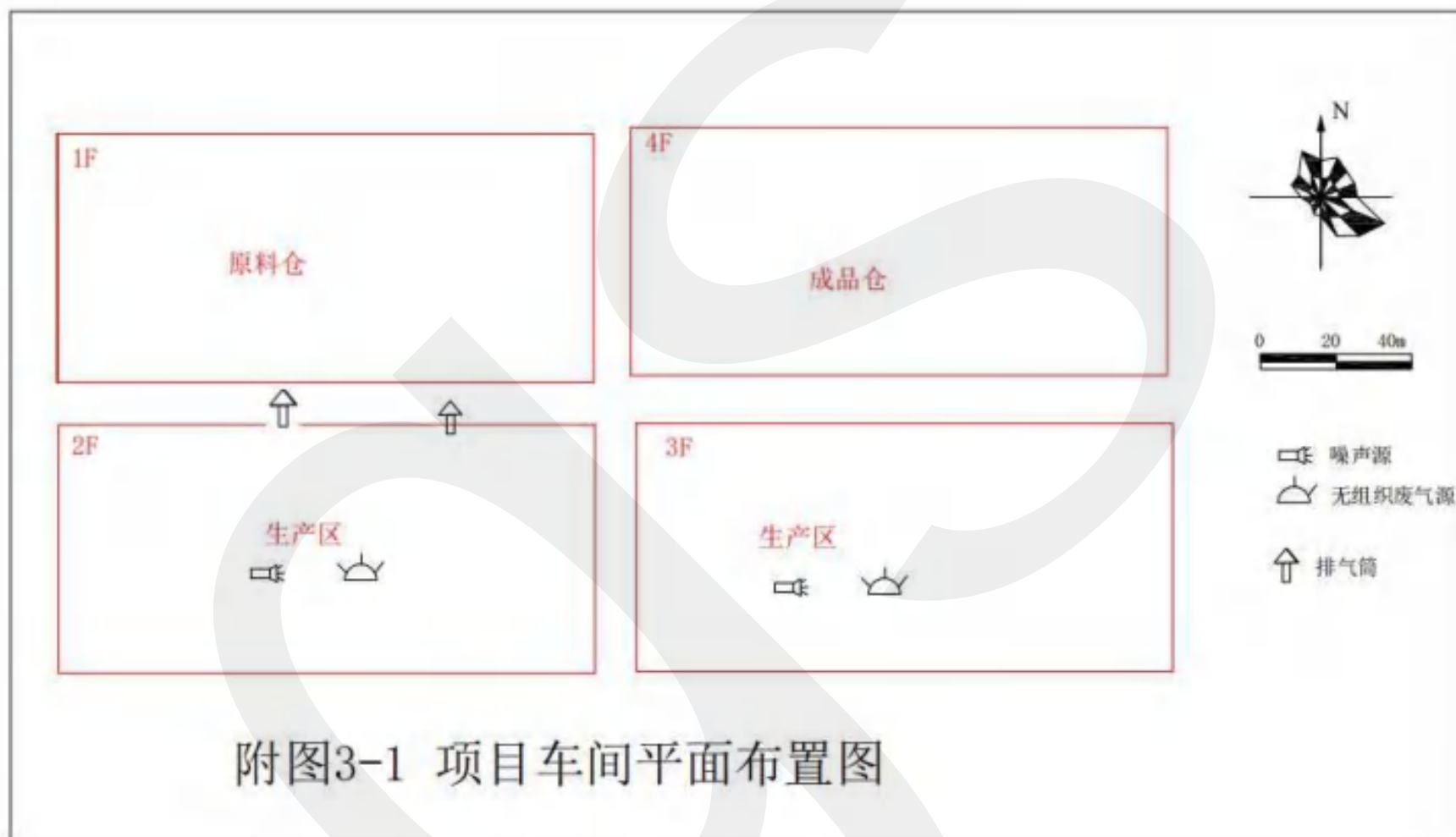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评厂区平面布置





## 附图 4 项目相关现场情况等照片



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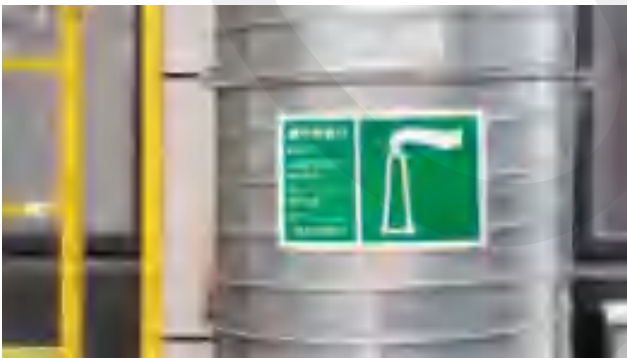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



雨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生活污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及标识牌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国家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备案证号] [项目备案] [日期]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台电动自行车车架总成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恒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11-320899-09-02-023672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遥观村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投资方式:	自筹/银行贷款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0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为年产 100 万台电动自行车车架总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500 万元，流动资金 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0 万台电动自行车车架总成，年产值 1.5 亿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符合环保、安全、节能等要求。项目建成后将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建设和生产安全。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确保项目建设和生产安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EC-11-08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Table with 2 columns and 10 rows. The text is rotated 90 degrees counter-clockwise.

姓名	张某某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业	教师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联系电话	13800000000
身份证号	110101198001010001
健康码	绿码
核酸检测	阴性
其他信息	

Form with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area and a QR cod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09第0127号

## 关于对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550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中鲈科技园欧盛大道1号，建设内容为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550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姜福，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20000025）编制的《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550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

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0800$ 吨，COD $\leq 4.320$ 吨，SS $\leq 3.240$ 吨，氨氮 $\leq 0.378$ 吨，总磷 $\leq 0.054$ 吨，总氮 $\leq 0.496$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8416$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935$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贵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贵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4日

项目代码：2111-320567-89-02-824075

---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印发

附件 4 本公司营业执照及变更材料



##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海州市吴江区茅山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江苏泰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为改善城市环境卫生面貌，营造整洁优美的社会环境，巩固国家卫生镇成果，根据吴政发〔1997〕7号文件有关精神，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

1. 甲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接受乙方委托清运生活垃圾。
2. 按照下列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乙方垃圾清运费用并开具。
3. 甲方清运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清运及时，文明操作，爱护容器。
4. 甲方不承担垃圾容器内的建筑垃圾、渣土、泔水、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清运。
5. 在乙方垃圾容器是满的情况下，甲方保证及时清运。
6. 乙方不按时缴纳垃圾费，造成生活垃圾堆积，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收取所欠的垃圾清运费。
7. 如遇政策性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

1. 乙方根据产生的垃圾量配置相应数量的垃圾容器，垃圾要收集到容器内，保持容器干净、整洁，为清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按双方协商的缴费数额，乙方缴纳委托垃圾清运费用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乙方违约。
3.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委托清运费一次付清。
4. 乙方应做到垃圾分类投放，保证不将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渣土、泔水和有毒、有害危险垃圾混入箱内。
5. 乙方可委托甲方清运垃圾容器外的散置生活垃圾，清运费另行协商。

###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废品回收合同

签署时间：2024年9月10日

编号：AS20220916

甲方（出售方）：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回收方）：苏州源治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 一、标的物

- 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废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回收。
- 收废品是指除正常废品外的经甲方确认为废品的一切可再生资源。乙方负责甲方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仅限于生活垃圾等可回收废品清运工作。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乙方诚实经营，按照收购当时市场价收购废品，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由乙方回收。
- 甲乙双方另外达成一致，乙方应在回收当时支付当次回收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由乙方回收。
- 付款方式采用乙方先交押甲方伍万元整，每次结算直接扣除的方式。

##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应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日常废品堆放点应整洁，免费提供水电供应及乙方车辆人员搬运之便。乙方进行回收工作时应保证对废品堆放场所的维护。如果乙方回收废品之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危及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



赔偿责任。

2. 可回收废品由乙方派人挑取，装车、费用及运费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定的场及范围从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不得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4. 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乙方的监督。
5. 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6. 乙方应保证其自身收购单位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7. 乙方应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与甲方无关。

五、其它事项

1.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应衣着整齐，言行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守本市场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2. 乙方不准在市场内有出访的行为，戏耍后及时离开。
3. 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清理事前指定的垃圾，约定之外需要乙方清理的，按工作量大小，收取一定的费用，费用数额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利拒绝。
4. 乙方作业人员进入市场前，甲方应严格确认身份，若因冒名顶替人员进入甲方公司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5. 乙方人员、车辆出厂时，甲方相关保安及保安人员应严格检查后方可放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和警务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工作。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联系方式：0512-63647111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望大街1号

乙方（盖章）：苏州源治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5号1幢



Q S

NO. 123456789

123456789

废品回收价格确认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纸板/纸箱	KG	1.2	
2	纸管	KG	1.0	
3	塑料吨桶	PCS	200	
4	吨桶架子(塑料底)	PCS	90	
4	吨桶架子	PCS	115	
5	废高型纸	KG	1	
6	木栈板	PCS	12	
7	塑料托盘	PCS	35	
8	废钢模具	KG	3	
9	废铁皮	KG	2	
10	废 PE 膜	KG	4	
以上废品价格按市场价波动调整				
安排人员常驻公司，整理垃圾				

甲方  
江苏精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0日

乙方  
苏州源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0日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JL-XF20240812-013

甲方: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苏州巨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号	数量 (吨)	危险形态	包装形式	处置方式
1	废可发性聚	900-013-13	96	固态		DT0
2	废丁酮液	1001-104-06	5	液态		DT0
3	废抹布	900-041-49	5	固态		DT0
4	废液压油	900-032-06	0.54	液态		DT0
5	废液压油	300-274-08	1	液态		DT0
6	废液压油	900-041-49	23	固态		DT0
7	废活性炭	900-039-89	42	固态		WS
8	废树脂废渣	900-011-19	10	固态		DT0
9	废液压油	900-032-06	1.0	液态		DT0

####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相应的处置设备内进行合法处置。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委托

置废物的转移申请表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标识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应据此设计计划。

4. 特殊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应在甲方双方的批准下进行称重计量。甲方双方初次称重时最大偏差为称重车辆重量的 0.1%，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此值，则需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称重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均以乙方计量为准。

4.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5. 甲方有人负责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将其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乙方应予以指导和帮助，以确保在装车、装车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污染及其他方面意外的情况。

#### 第四章 转移约定

1. 甲方需提供经特殊核准的危险废物和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等情况，保证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2. 危险废物转移，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人员。

3.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随意丢弃或倾倒，违反规定的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协议或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协议，甲方不得违反。

4.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转移计划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协议约定收取。

5. 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标识中的一项与协议约定不一致时，乙方应向甲方予以核实，核实确定在甲方原因导致与协议约定不一致，如该转移废物属于乙方经营处置的范围，乙方可就该废物的处理方式及费用进行协商，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如因甲方的废物不符合危险废物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因危险废物不符合乙方处置

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送回收行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1.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 在甲方交付乙方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因乙方过错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行情按日核算,综合考虑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按附录甲与乙方执行。

2.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经过甲方确认的转移数量以及处置价格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依据。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处置废物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 第九条 协议终止

乙方如需获得在签订本合同时,具备处理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且应在有效期内,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撤销,则本协议自乙方未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必须在上述事实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相关危废进行合法处置;终止前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履行处置的危废,乙方必须在上述事实发生后3日内予以退还至甲方,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及额外费用支出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向本合同中终止,相关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本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续约合同。续约合同与本合同为相互独立的两个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确认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乙方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上述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文书送达地址，所有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一方如有变更的需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需承担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苏州巨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三墩大塘工业区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账号： 11020 22109 00140 3964

开户行： 工行吴江盛泽支行

详请及付款方式见附件：

附件一：废物处置清单及价格

附件一:

## 废物处置清单及价格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聚氨酯漆	HW13	900-014-13	36	4300	D10
2	废丁醇漆	HW06	900-104-06	5		D10
3	废抹布	HW19	900-041-49	5		D10
4	废油漆	HW06	900-402-06	0.36		D10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4		D10
6	废有机废	HW19	900-041-19	23		D10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	0	IS
8	含铜有机废	HW49	900-041-49	10	4000	D10
9	测试废漆	HW49	900-041-49	1.5		D10

备注: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本合同每种废物数量均为预估量,具体以实际为准。
2. 接收标准:与样品化验指标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 本处置单价含运输费,运输乙方负责。
4. 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5. 费用支付方式:在完成转移计划审批后乙方为甲方处理上表中的废弃物,单次转移计划完成后根据当次的运输量甲方支付相应处置费用,具体费用以实际转移量为准,惟据需要甲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提前7日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款后7日内付款,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法的,甲方有权将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或甲方市政管网堵塞、损坏，乙方负责对甲方排水设施进行修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四) 乙方内部排水设施必须雨污分流，并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吴江区地方规范。排水户排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同时不影响本管网终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 第四条 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产权分界点乙方排水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以乙方接入的市政污水井为界限。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凭相关工作证件有权不定时进入乙方厂区，监督乙方是否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排水量、排水性质、排水水质进行正常排水。
- (二) 甲方在实施对乙方的排水监督时，可在乙方陪同下，对乙方排水设施进行实地查看和检查。
- (三) 甲方在实施对乙方的排水监督时，可按照实际需要，对乙方排水井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若在协议期内发现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对乙方排水口进行封堵(同时抄送相关管理部门)，且甲方有权选择直接终止协议：
1. 有生产废水排入甲方市政污水管道的；
  2. 内部排水设施出现雨污混流情况的( $\text{COD} \geq 200\text{mg/L}$ )；
  3. 水量发生较大变化未提前告知甲方的(水量超过协议水量

30%);

4、单次排水超过《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值 20%的;

5、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水质检测的;

6、协议期满前二个月经甲方书面催告逾期一个月仍未申请办理协议续签手续的;

7、阻止甲方进厂对其排水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的;

8、仪表不正常工作超过三次的;

9、内部有隔油设施,而未正常使用的;

10、内部出现新的排水企业而未告知甲方的;

11、擅自拆除格栅井内格栅等设施的;

12、因乙方原因导致交界面市政污水管网堵塞的;

(四)甲方监测到乙方排水水质异常时,甲方有权远程对乙方排口进行关闭。

(五)甲方应保障市政污水总管的畅通,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排水。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享有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及时间内实施正常排水及排水畅通的权利。

(二)乙方享有对污水市政管网是否畅通的知情权,对可能影响乙方正常排水的甲方行为享有提前获取信息的权利。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要求实施排水,并配合甲方做好排水监督工作。

- (四) 乙方在协议排水过程中，( 每两个月 每季度  每半年 ) 对其排水水质主动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将检测报告提供给甲方，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 乙方排污口监测数据需上传至甲方，并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以保证数据的有效性。
- (六) 因乙方原因，其排水口被甲方封堵后，经乙方整改合格后重新申请开封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暂定一万元一次。
- (七) 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逾期未办理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八) 乙方在取得排水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正常排水。
- (九) 乙方须按要求做好内部相关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疏通等工作。
- (十) 乙方须在一个协议期内办理完成相关的环保验收工作，特殊情况需书面向甲方说明，未及时办理的，本协议不再续签。

## 第七条 违约处理

###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应保证市政污水管网的畅通，确保乙方排水的畅通。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排水困难的，甲方承担及时疏通的责任。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本协议规定履行自身义务，其排水造成市政管网堵塞、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疏通、修复。侵犯甲方权利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乙方不得擅自接入其他单位的污水，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上报有关机构依法处置。

3、乙方不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范围、时间及排放标准要求排水，或因乙方严重超标、超量排放或泄漏有毒有害物质，对甲方或第三人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严重损害或对社会环境造成严重危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采取封堵等应急措施，同时报相关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及受损害的第三人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损失计算。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事故，政府部门政策变化或城市排水设施改建、扩建、发生故障，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

---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电话):





# 检测报告

KS-24C06960

正本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Kun Sh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1号
联系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	██████████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郭建奎、赵四方、莫小峰、陈炎龙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07日至2024年11月08日	测试日期	2024年11月07日至2024年11月12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2-34页		
备注	1.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2；质量控制信息详见附表3。 2.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李雪 _____ 审核 杜雨晴 _____ 签发 王旭 _____		
	(检验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4年11月2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4-11-07	生活污水排口 PSI	第一次	312	65	41.0	4.40	50.4
		第二次	319	62	38.0	4.41	48.3
		第三次	323	63	40.1	4.40	50.1
		第四次	319	65	38.6	4.42	49.2
		均值	318	64	39.4	4.41	49.5
2024-11-08	生活污水排口 PSI	第一次	332	18	36.4	4.96	50.8
		第二次	322	17	38.8	4.99	50.5
		第三次	339	16	34.4	4.95	49.9
		第四次	326	18	37.5	4.92	51.3
		均值	330	17	36.8	4.96	50.6
标准限值			500	400	45	8	70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4 排气筒 (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4-1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59	60	57	59
静压(kPa)	-0.51	-0.51	-0.51	-0.51
烟温(℃)	29.9	29.5	25.7	28.4
流速(m/s)	8.4	8.4	8.3	8.4
含湿量(%)	1.2	0.3	0.5	0.7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9338	19457	19032	19276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7249	17530	17336	1737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6	3.19	3.72	3.42	/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56	0.064	0.059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4 排气筒 (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4-1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61	56	56	58
静压(kPa)	-0.50	-0.50	-0.50	-0.50
烟温(℃)	29.9	27.5	29.5	29.0
流速(m/s)	8.6	8.2	8.2	8.3
含湿量(%)	0.6	0.5	0.3	0.5
烟气流速(m <sup>3</sup> /h)	19728	18863	18892	19161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7706	17072	17024	1726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1	3.56	3.28	3.42	/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1	0.056	0.059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4 排气筒 (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4-1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动压(Pa)	59	62	59	60
静压(kPa)	-0.50	-0.50	-0.50	-0.50
烟温(℃)	29.3	28.3	29.3	29.0
流速(m/s)	8.4	8.6	8.4	8.5
含湿量(%)	0.4	0.3	0.4	0.4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9281	19768	19280	19443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7379	17876	17362	1753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3	3.55	3.75	3.58	/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3	0.065	0.063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4 排气筒 (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4-11-08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56	54	59	56
静压(kPa)	-0.41	-0.39	-0.39	-0.40
烟温(℃)	29.3	30.7	30.7	30.2
流速(m/s)	8.2	8.0	8.4	8.2
含湿量(%)	0.4	0.6	0.7	0.6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8816	18498	19392	18902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6962	16568	17354	1696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3	3.03	3.15	3.24	/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0	0.055	0.055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4 排气筒 (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4-11-08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8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63	59	59	60
静压 (kPa)	-0.40	-0.39	-0.39	-0.39
烟温 (℃)	29.5	30.4	30.4	30.1
流速 (m/s)	8.7	8.4	8.4	8.5
含湿量 (%)	0.6	0.6	0.6	0.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037	19294	19295	1954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016	17299	17301	1753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3	3.15	3.29	3.29	/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54	0.057	0.058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4 排气筒 (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4-11-08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8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56	60	64	60
静压 (kPa)	-0.39	-0.37	-0.40	-0.39
烟温 (℃)	30.7	29.8	29.3	29.9
流速 (m/s)	8.2	8.4	8.7	8.4
含湿量 (%)	0.7	0.5	0.7	0.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862	19450	20120	1947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883	17492	18097	1749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5	3.34	3.18	3.22	/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8	0.058	0.056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4 排气筒 (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4-1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m)	20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56	56	55	56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26.3	26.6	26.3	26.4
流速(m/s)	7.7	7.7	7.6	7.7
含湿量(%)	1.4	1.4	1.4	1.4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7536	17631	17390	17519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5999	16071	15871	1598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5	2.07	2.80	2.51	60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33	0.044	0.040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4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4-1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m)	20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52	55	56	54
静压(kPa)	0.01	0.02	0.02	0.02
烟温(℃)	26.3	26.0	26.6	26.3
流速(m/s)	7.4	7.6	7.7	7.6
含氧量(%)	1.4	1.4	1.4	1.4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6992	17415	17654	17354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5506	15910	16094	1583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0	2.68	2.03	2.34	6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3	0.033	0.037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4 排气筒 (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4-1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m)	20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动压(Pa)	55	54	56	55
静压(kPa)	0.02	0.01	0.02	0.02
烟温(℃)	26.1	26.4	26.5	26.3
流速(m/s)	7.6	7.5	7.6	7.6
含湿量(%)	1.4	1.4	1.4	1.4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7403	17229	17516	17383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5893	15716	15974	1586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8	2.42	2.10	2.27	6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8	0.034	0.036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4 排气筒 (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4-11-08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 (m)	20	
工况负荷 (%)	88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59	58	56	58
静压 (kPa)	0.03	0.02	0.02	0.02
烟温 (℃)	25.5	25.4	25.6	25.5
流速 (m/s)	7.9	7.8	7.7	7.8
含湿量 (%)	1.2	1.2	1.2	1.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011	17960	17639	1787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511	16468	16164	1638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5	2.60	2.50	2.58	60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3	0.040	0.042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4 排气筒 (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4-11-08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 (m)	20	
工况负荷 (%)	88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54	55	55	55
静压 (kPa)	0.02	0.03	0.02	0.02
烟温 (℃)	25.2	25.2	25.8	25.4
流速 (m/s)	7.6	7.6	7.6	7.6
含氧量 (%)	1.2	1.2	1.2	1.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298	17399	17454	1738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5870	15963	15982	1593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6	2.52	2.60	2.56	60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0	0.042	0.041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4 排气筒 (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4-11-08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 (m)	20	
工况负荷 (%)	88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57	57	58	57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	25.4	25.7	25.1	25.4
流速 (m/s)	7.7	7.8	7.8	7.8
含湿量 (%)	1.2	1.2	1.2	1.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681	17795	17911	1779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212	16300	16441	163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6	2.43	2.51	2.47	60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0	0.041	0.040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5 排气筒 (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4-11-07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45	47	45	46
静压 (kPa)	-0.30	-0.31	-0.29	-0.30
烟温 (°C)	30.3	29.5	28.0	29.3
流速 (m/s)	7.3	7.5	7.3	7.4
含氧量 (%)	0.8	0.7	0.5	0.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857	17395	16889	1704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5098	15648	15292	1534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3	2.60	2.09	2.34	/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1	0.032	0.036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5 排气筒 (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4-11-07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45	45	38	43
静压 (kPa)	-0.29	-0.30	-0.30	-0.30
烟温 (°C)	30.9	30.7	30.6	30.7
流速 (m/s)	7.3	7.3	6.8	7.1
含湿量 (%)	0.6	0.3	0.4	0.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870	16877	15726	1649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5115	15170	14142	1480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6	2.41	2.22	2.36	/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7	0.031	0.035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5 排气筒 (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4-11-07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43	42	47	44
静压 (kPa)	-0.30	-0.30	-0.31	-0.30
烟温 (°C)	28.5	30.9	30.1	29.8
流速 (m/s)	7.2	7.1	7.5	7.3
含湿量 (%)	0.4	0.5	0.5	0.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507	16367	17251	1670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945	14683	15514	1504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3	2.02	2.17	2.24	/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0	0.034	0.034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5 排气筒 (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4-11-08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48	47	48	-48
静压(kPa)	-0.20	-0.20	-0.20	-0.20
烟温(℃)	31.2	30.9	26.9	29.7
流速(m/s)	7.6	7.5	7.5	7.5
含氧量(%)	0.6	0.7	0.6	0.6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7554	17254	17333	17380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5728	15457	15755	1564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9	2.88	2.76	2.78	/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5	0.043	0.043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5 排气筒 (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4-11-08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8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47	47	43	46
静压 (kPa)	-0.20	-0.20	-0.20	-0.20
烟温 (°C)	31.5	30.7	29.9	30.7
流速 (m/s)	7.5	7.5	7.2	7.4
含湿量 (%)	0.7	0.6	0.6	0.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273	17250	16630	1705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5443	15473	14964	1529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6	2.82	2.83	2.77	/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4	0.042	0.042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5 排气筒 (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4-11-08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8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51	39	45	45
静压 (kPa)	-0.19	-0.21	-0.20	-0.20
烟温 (°C)	26.7	31.5	30.9	29.7
流速 (m/s)	7.8	6.8	7.4	7.3
含湿量 (%)	0.4	0.7	0.8	0.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899	15736	16963	1686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312	14068	15187	1518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2.64	2.57	2.67	2.63	/
	排放 速率 kg/h	0.043	0.036	0.041	0.040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5 排气筒 (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4-1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m)	20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45	44	44	44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27.7	27.5	27.8	27.7
流速(m/s)	6.9	6.8	6.8	6.8
含湿量(%)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5849	15631	15593	15691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4379	14192	14144	1423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7	1.47	1.71	1.58	6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24	0.022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5 排气筒 (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4-11-07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 (m)	20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42	38	43	41
静压 (kPa)	0.01	0.01	0.02	0.01
烟温 (°C)	27.4	27.9	27.4	27.6
流速 (m/s)	6.6	6.4	6.8	6.6
含湿量 (%)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171	14583	15478	1507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781	13224	14060	1368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1	1.59	1.90	1.77	6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1	0.027	0.024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5 排气筒 (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4-11-07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 (m)	20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42	41	39	41
静压 (kPa)	0.02	0.03	0.01	0.02
烟温 (℃)	28.0	27.7	27.9	27.9
流速 (m/s)	6.6	6.6	6.4	6.5
含湿量 (%)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190	15019	14744	1498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771	13629	13370	1359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1	1.88	1.80	1.73	6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6	0.024	0.024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5 排气筒 (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4-11-08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8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46	44	43	44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	23.2	23.4	23.1	23.2
流速 (m/s)	6.9	6.8	6.8	6.8
含湿量 (%)	1.4	1.4	1.4	1.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909	15557	15494	1565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668	14334	14289	1443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8	1.56	1.45	1.53	6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1	0.022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5 排气筒 (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4-11-08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 (m)	20	
工况负荷 (%)	88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43	44	43	43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	23.0	23.4	23.6	23.3
流速 (m/s)	6.7	6.8	6.7	6.7
含湿量 (%)	1.4	1.4	1.4	1.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401	15559	15360	1544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208	14334	14142	142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2	1.58	1.56	1.59	6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2	0.023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5 排气筒 (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4-11-08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636	排气筒高度(m)	20	
工况负荷(%)	88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动压(Pa)	45	43	42	43
静压(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C)	23.0	23.6	23.8	23.5
流速(m/s)	6.9	6.7	6.6	6.7
含湿量(%)	1.4	1.4	1.4	1.4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5710	15335	15179	15408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4493	14120	13968	1419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44	1.48	1.59	1.50	60
	排放 速率 kg/h	0.021	0.021	0.022	0.021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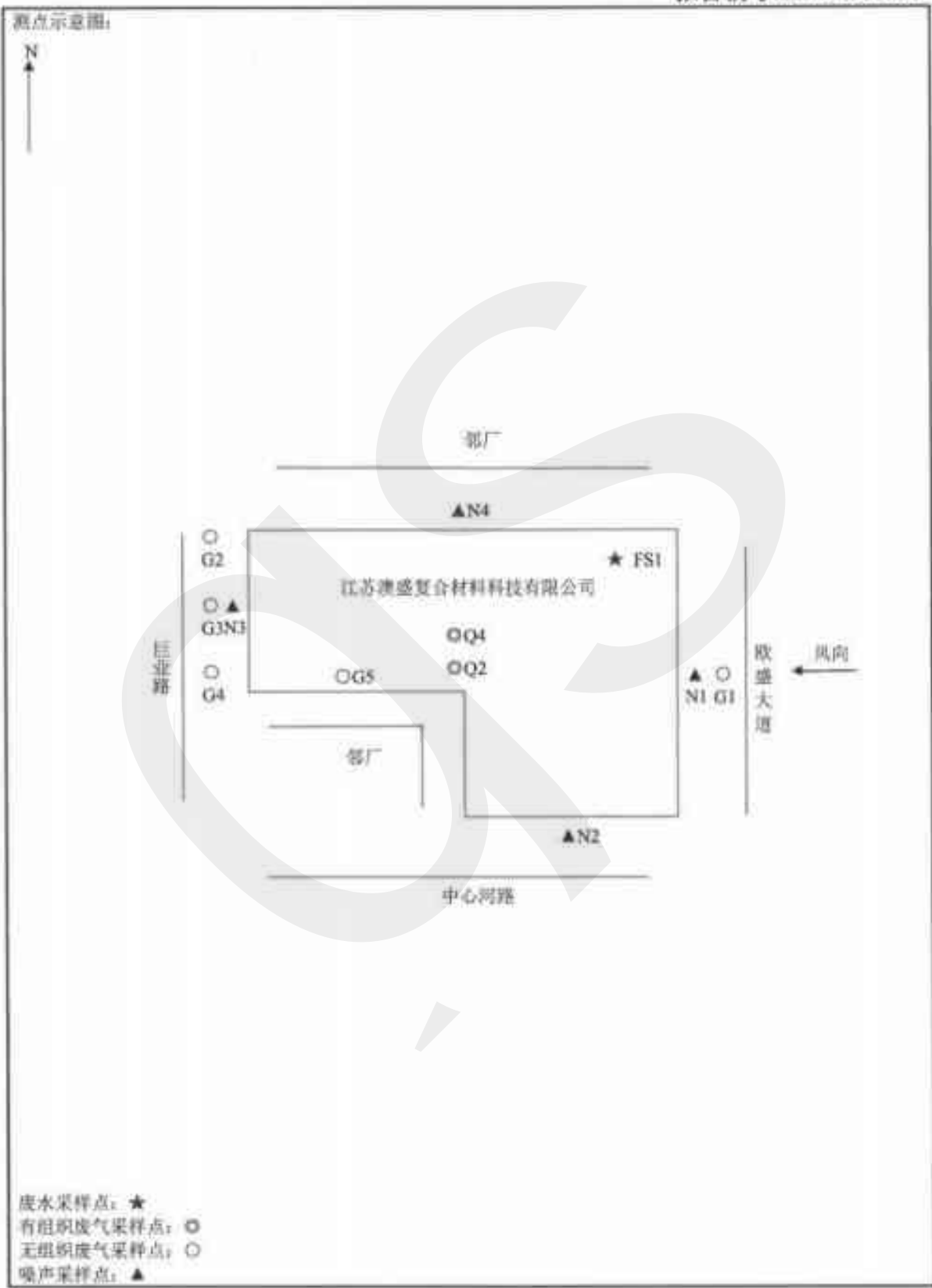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4-11-07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	16.2	16.8	17.1	17.4	17.9	18.2	17.8	17.4	17.0
湿度 (%)	54	54	53	49	42	42	42	43	43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风速 (m/s)	1.9	2.1	2.0	2.0	2.2	1.9	2.1	1.8	1.9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20	0.27	0.27	0.26	/	4			
		第二次	0.22	0.26	0.26	0.25					
		第三次	0.21	0.28	0.27	0.24					
		小时均值	0.21	0.27	0.27	0.25	0.27				
		第四次	0.20	0.27	0.28	0.25	/				
		第五次	0.22	0.26	0.25	0.24					
		第六次	0.20	0.28	0.27	0.26					
		小时均值	0.21	0.27	0.27	0.25	0.27				
		第七次	0.22	0.27	0.25	0.27	/				
		第八次	0.20	0.24	0.25	0.26					
		第九次	0.21	0.26	0.26	0.28					
		小时均值	0.21	0.26	0.25	0.27	0.27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07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16.3	16.9	17.2	17.6	18.0	18.3	17.7	17.3	16.9
湿度 (%)	54	54	53	43	42	42	42	43	43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风速 (m/s)	2.0	2.1	2.2	2.1	2.0	1.9	2.0	2.1	2.1

因子	单位	次数	Q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41	/	6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58		
		小时均值	0.50	0.50	
		第四次	0.58	/	
		第五次	0.46		
		第六次	0.39		
		小时均值	0.48	0.48	
		第七次	0.53	/	
		第八次	0.48		
		第九次	0.45		
		小时均值	0.49	0.49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08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19.4	20.0	20.6	20.3	19.7	19.1	18.6	18.2	17.4
湿度 (%)	57	56	56	56	57	57	58	58	59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风速 (m/s)	1.9	1.8	2.0	2.0	1.8	1.9	2.0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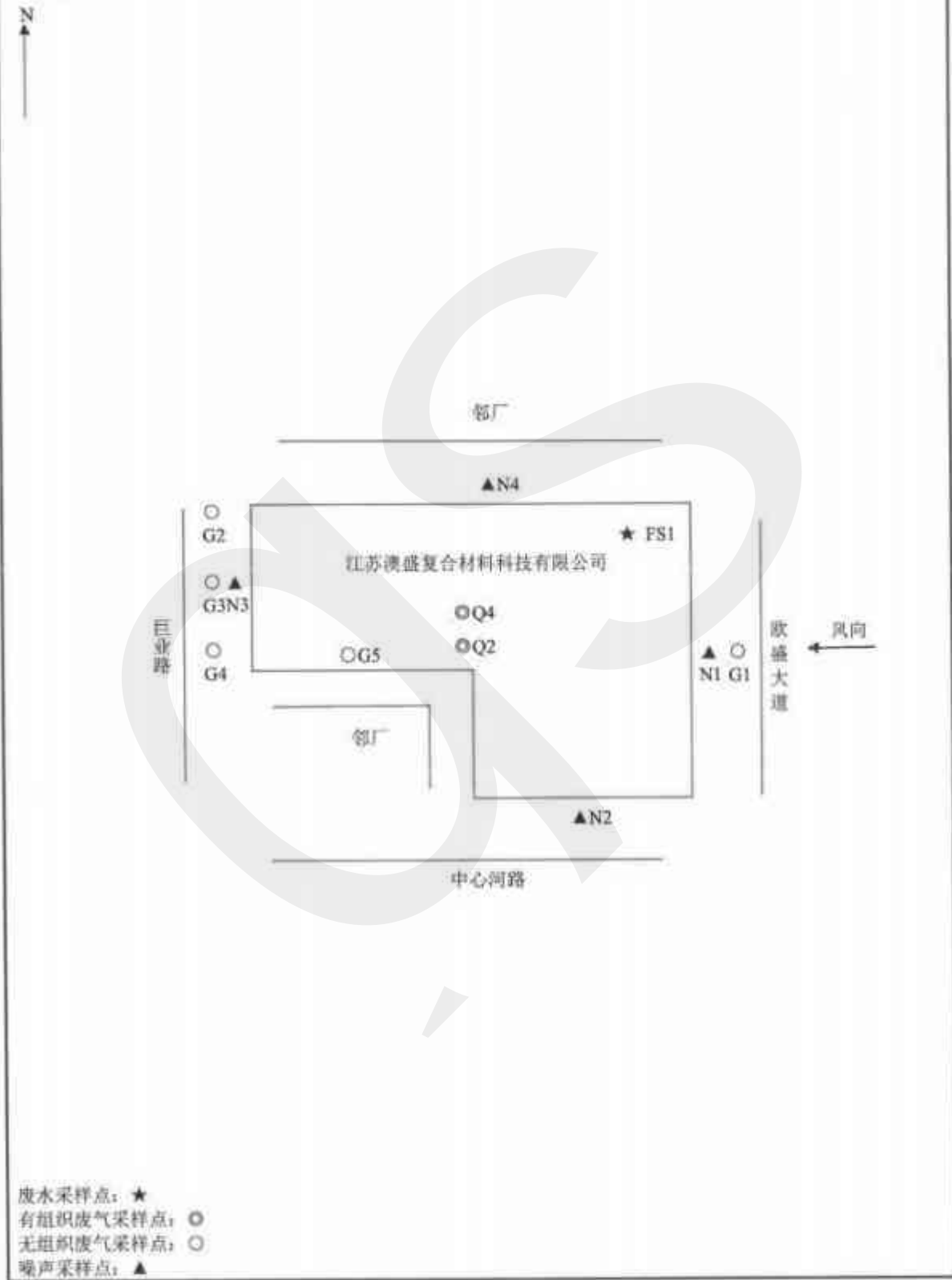
因子	单位	次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20	0.25	0.22	0.27	/	4
		第二次	0.19	0.26	0.23	0.24		
		第三次	0.20	0.24	0.21	0.25		
		小时均值	0.20	0.25	0.22	0.25	0.25	
		第四次	0.19	0.25	0.21	0.23	/	
		第五次	0.17	0.26	0.26	0.26		
		第六次	0.16	0.28	0.22	0.23		
		小时均值	0.17	0.26	0.23	0.24	0.26	
		第七次	0.17	0.27	0.25	0.24	/	
		第八次	0.19	0.29	0.26	0.23		
		第九次	0.18	0.24	0.23	0.25		
		小时均值	0.18	0.27	0.25	0.24	0.27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08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19.5	20.1	20.7	20.4	19.5	19.0	18.4	18.0	17.2
湿度 (%)	57	56	56	56	57	57	58	58	59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风速 (m/s)	1.7	1.9	1.8	1.7	1.9	2.0	1.9	1.7	1.8

因子	单位	频次	GS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31	/	6
		第二次	0.30		
		第三次	0.31		
		小时均值	0.31	0.31	
		第四次	0.30	/	
		第五次	0.31		
		第六次	0.32		
		小时均值	0.31	0.31	
		第七次	0.30	/	
		第八次	0.36		
		第九次	0.32		
		小时均值	0.33	0.3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4-11-07	昼间	17:26~17:36	晴	1.8	2类
		夜间	22:11~22:25		2.1	

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N1	厂界东侧外1米	生产噪声	正常	正常	8	55	46	54.2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生产噪声	正常	正常	4	58	48	59.7	
N3	厂界西侧外1米	生产噪声	正常	正常	6	56	47	51.3	
N4	厂界北侧外1米	生产噪声	正常	正常	4	56	46	50.9	
标准限值					2类	≤60	≤50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 2类				
以下空白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4-11-08	昼间	15:36-16:17	晴	1.9	2类
		夜间	23:04-23:15		2.2	

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N1	厂界东侧外1米	生产噪声	正常	正常	8	56	48	50.7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生产噪声	正常	正常	4	54	47	50.4	
N3	厂界西侧外1米	生产噪声	正常	正常	6	57	48	50.6	
N4	厂界北侧外1米	生产噪声	正常	正常	4	57	47	51.8	
标准限值					2类	≤60	≤50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 2类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Y20-08	2024.11.28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CY15-01	2025.07.03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16/17/18/19	—
便携式数字露湿仪	FYTH-1	CY10-04	2025.01.0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CY11-04	2025.01.0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4	2025.01.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4	2025.07.09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4	2025.07.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2	2025.05.26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A124S	FX07-03	2025.06.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FX02-01	2025.05.2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	FZ01-01	2025.04.15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I	FZ01-02	2025.04.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X12-01	2025.06.08
以下空白			

附表 3: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质控内容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8	8	8	8	8
全 程 序 空 白 样	检查数	2	/	2	2	2
	合格数	2	/	2	2	2
	合格率%	100	/	100	100	100
平 行 样	检查数	4	2	4	4	4
	合格数	4	2	4	4	4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加 标 回 收	检查数	/	/	2	2	2
	合格数	/	/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质 控 样	质控样编号	BY400011 B24020156	/	GSB07-3164- 2014 2005191	BY400014 B23100391	GSB07-3168- 2014 2032100
	实测值 (mg/L)	103/106	/	1.03	0.440/0.444	4.45/4.40
	质控样标准值 (mg/L)	106±7	/	1.02±0.05	0.435±0.03	4.48±0.25

\*\*\*\*报告结束\*\*\*\*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097344227474001X

单位名称: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

法定代表人: 许文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科技园

行业类别: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44227474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8月16日至2028年08月1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1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美骅 电话：[REDACTED]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电线电缆		33000km	
全年生产天数	300	生产时间 (h)	72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4.11.07	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1.65 万平方米/天	90
2024.11.08	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1.61 万平方米/天	88

受检单位：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验收监测单位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吴江区平望镇中鲈科技园欧盛大道 1 号		
法人代表	许文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李美骅	联系电话	

《年产风电拉挤碳纤维板 55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联系人： \_\_\_\_\_ (签字、盖章)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第二部分

### 验收意见

QPS